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

本府海洋局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置能量，減輕與消弭油污染事件對市轄海域環境生態及市民健康財產的影響，於99年8月18日假高雄港59號碼頭即前鎮河出海口與港區航道交匯處，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等高雄市海洋團隊成員共同辦理「99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整合海域及河川之環保單位，並設定漲退潮等因素加入時，油污應變之應有處置作為，演練過程中將海污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依實際情況納入演練，模擬場面十分逼真，流程順暢，技巧純熟，真實呈現油污應變現場應有作為，獲現場觀摩人員及各縣市嘉賓一致好評。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99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季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16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3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99年7月至12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4次、海域稽查12次、陸域稽查9次。

(四)執行聯合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依環保署政策指標於99年9月17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10年聯合環保淨灘暨Eco-Life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700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深獲輿情爭相報導，共計清除約641公斤垃圾。

(五)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99年9、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26期及第27期各1500冊。99年12月發行「海洋新風潮」專輯1300冊及光碟1000片，分送本市機關學校及中央部會等單位，落實海洋文化教育，成果良好。

(六)辦理相關海洋事務論壇及研討會

為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99年7至12月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組織及國際論壇，成果如下

1. 99年8月4日假寒軒飯店辦理「國際海洋論壇」，探討海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等議題，藉以提昇我國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
2. 99年8月31日至9月2日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第11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探討海洋生態與氣候變遷、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災與減災。
3. 99年10月14日至23日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2010年泛洋遙測國際

研討會」，藉由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國際遙測技術發展的現況與未來。

4. 99年10月14、15日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2010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昇整體海洋文化內涵，促進海洋文化及海洋產業發展。
5. 99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假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2010海洋中異常波浪國際研討會」，進行產官學界相關單位學術交流與成果分享。
6. 99年12月4日及5日參加柴山西海岸生態論壇，共同為下一代子孫維護生態保育環境。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製造專區，並於99年度編列200萬先期規劃作業費，規劃內容包括專區配置規劃、開發主體、開發內容、開發期程、開發經費、財務計畫、工程設計及設置期程等，該委託規劃案，已於同年10月29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採2階段開發，預定102年完成第1期開發，103年完成第2期開發。
2. 本府已於99年11月26日提送開發計畫予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爭取經費補助14億5271萬元辦理3項公共工程，計畫刻正由中央依程序審核中。
3. 專區開發，將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已於99年度獲經濟部補助98萬元經費辦理委託開發商甄選及備標事宜，且已於99年10月26日辦理完成第一場招商說明會，預計於100年6月底甄選出合適之公民營事業單位進行開發。

(二)推動郵輪母港

1.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450萬元補助經費，辦理「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該規劃案業於99年11月26日完成正式報告書並函送本府海洋局。本府海洋局正依該規劃案成果建議事項，協助成立南台灣郵輪產業協會，推動郵輪母港具體方案，並舉辦座談會及組團參加亞洲郵輪協會大會，行銷本市推動郵輪母港具體策略，以吸引郵輪造訪高雄港。
2. 99年度結合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郵輪母港計畫，成果豐碩，計有16艘次郵輪載運旅客26,735人次進出高雄港，較98年度全年5艘次(4,473位旅客)增加3.2倍，旅客人數增加5.9倍。預估訪高遊客在高雄地區創造2億多元之觀光經濟效益。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辦理「2010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已於8月6-9日舉行，其內容除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藍色公路體驗、東沙特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外，另尚有相關系列活動，於99年7月2、3日配合我國帆船協會辦理2010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等。
2. 辦理「2010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於99年7月2、3日在本市光榮碼頭與西子灣、柴山海域辦理「2010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計有國內外共12艘重型帆船，78位選手參賽。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於西子灣南岬頭興建觀景步道，每日開放時間為12:00-18:00，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自99年7月至12月底止，已吸引約17,342位遊客前來賞景。

三、推廣海洋教育及文化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年11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99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50,515人次

四、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99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99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99年10月31日止，截至99年11月17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7區漁會，共1,136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953萬1600元。
2. 國外基地：99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99年10月1日開始申請至100年2月28日止，截至99年12月17日止，計有鮪延繩釣公會、魷魚公會，共9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96萬3500元。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99年度7至12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1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24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99年7至12月底，進行巡查5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99年度7月至12月底，核准167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1,451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263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1,506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99年7至12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421艘次，僱用外籍船

員計 2,375 人次。

(六) 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

為安置沿近海漁船所僱之大陸船員，業分別於 98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2 月 26 日及 99 年 12 月 9 日公告上竹里漁港、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乙案。

(七) 辦理休閒漁業研習

為持續推廣休閒漁業，以輔導沿近海漁業轉型，並宣導休閒漁業相關法令、避免漁民及相關業者觸法，於 9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府海洋局 3 樓大禮堂舉辦「9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研習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講授「經營娛樂漁業相關法令說明」；另配合市縣合併，預先了解高雄市、縣各區漁會對未來大高雄休閒漁業之發展需求，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廖翊雅教授擔任「縣市合併後的休閒漁業發展」課程講師，共約 120 人參加研習。

(八) 辦理「南島文化產業論壇」

為讓民眾瞭解南島文化內涵，推動海洋文化產業的創意發展，配合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8 月 6 至 8 日舉辦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期間，海洋局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中山公共事務協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海洋局 3 樓大禮堂共同主辦系列活動「南島文化產業論壇」。參與本項論壇來賓相當踴躍，對增進國人對南島文化創意產業之瞭解，以及帶動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頗有助益。

(九) 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基於關心漁民海上安全秩序、加強國際漁業合作，以及因應國際漁業大環境的變化，本府海洋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及臺灣國際法學會於 99 年 11 月 13、14 日假本市福華飯店舉辦「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同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出席研討會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計約 200 人，在與會各界來賓熱烈的討論及讚賞聲下圓滿落幕，深獲與會人員正面肯定與評價，順利圓滿完成。

(十) 完成「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

1. 為改善拍賣場內環境衛生，提高魚貨品質與價格，促進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漁民收益，並紓解晨間拍賣紛亂現象，99 年度特編列追加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整，執行「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計畫」。
2. 為使本改善工程能符合漁民之需要，本工程項目其改善與增設內容為：(1) 新設簡易魚體處理區及魚體不落地設施、(2) 新設海水簡易淨化設備、(3) 整修魚市場環場水溝及連接區鋪面、(4) 增設監視系統、(5) 改善魚市場進出口地坪及規劃小型車停車場。

(十一) 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99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

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8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7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五、漁業推廣

（一）協助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 99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全國區分三個區域，本市屬於第二區域範圍（南區、東區）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連壯林教授負責 5 個魚市場（岡山、梓官、前鎮、東港、台東新港魚市場）。
2. 前鎮魚市場（共計採樣 8 次，採樣件數 72 件）採樣區分：
 - （1）個別採樣：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同魚市場人員採樣，時間為 5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3 及 31 日、9 月 11 日、10 月 16 日。
 - （2）聯合採樣：由計畫執行單位、衛生單位與魚市場人員聯合採樣，時間為 8 月 21 日及 11 月 13 日。
3. 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二）水產食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 辦理「2010 高雄食品展」
 - （1）為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共同辦理方式，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本次總展位數達 260 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 153 家，估計參觀人數約有 6 萬人次。
 - （2）本次活動冷凍公會會員廠商共 14 家（32 展位）參與展售，內容規劃有 13 場次漁產品品嚐試吃活動，每場次各 200 份試吃品。其展品品項計 62 種產品、商洽買主 228 人、現場接單件數(件)35 件、現場成交金額 1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不包括現場接單金額)：預計 229 萬美元。
2. 為加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含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製作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 60 秒 CF 廣告帶，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旗津漁港 LED 牆及本市公車上播放。
3. 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 （1）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水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也獲選，大高雄的乾製品，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銀養魚鬆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旗魚鬆亦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
 - （2）經嚴格評選出來的頂級水產品，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4. 辦理超低溫鮪魚行銷推廣活動

- (1) 為推廣超低溫鮪魚美食文化，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舉辦「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講習會」，針對本市餐廳、飯店廚師、本市各學校營養師、一般民眾及新聞媒體記者參與，請台灣區鮪魚公會總幹事介紹各種鮪魚知識，包括捕撈技術、運輸儲藏設備等知識，及鮪御日式料理餐廳總店長，現場操刀示範超低溫鮪魚處理技巧，講習會以教育作為行銷之延伸，藉由講習教育專業廚師、餐飲及觀光從業人員、營養師與一般大眾超低溫鮪魚的優點及食用方法，鼓勵烹飪食用鮪魚料理，有效從基本教育向下紮根，提高國人對超低溫鮪魚之認知與瞭解，並促進本市餐飲及觀光業之繁榮商機。
- (2) 為推動本市遠洋超低溫鮪魚國內市場、減少業者對國外市場之依賴，並使國人能享受到新鮮、衛生、營養且價格合理的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本府海洋局於 11 月 4 日至 7 日配合外貿協會舉辦「2010 年高雄食品展」辦理超低溫鮪魚推廣及品嚐等活動，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鮪魚主題區」，共有 6 家超低溫鮪魚業者參與展售，宣導食用本市特有超低溫鮪魚的特色及優點介紹，使民眾認知與瞭解本市超低溫鮪魚全年均可供應，達到推廣行銷之效益。更於現場首度舉辦超低溫鮪魚創意料理比賽，除由專業評審評選，亦邀請現場民眾參與評審評選出創意料理冠軍，加深民眾認知超低溫鮪魚之烹調技巧，且每日分上、下午各提供 100 份超低溫鮪魚生魚片供民眾品嚐，不但增進民眾對本市超低溫鮪魚之瞭解，建立超低溫鮪魚之優良形象，達到有效宣傳行銷通路，協助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成功行銷美食結合推展觀光，帶動高雄產業經濟發展。

(三) 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1. 99 年度執行本計畫抽驗工作業於 10 月 19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本市轄內有機生產廠及販售地點，隨機選擇進行標示檢查及採樣送檢有機水產品（藻類）。本市分配農藥殘留抽驗 4 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食品添加物抽驗 4 件（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標示檢查 8 件合計 16 件。
2. 本次查獲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計 3 件（經營業者轄屬原高雄縣 1 件、宜蘭縣 2 件）。業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函送該主管機關妥處；另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抽驗經送檢單位函復其檢驗報告皆符合檢驗標準。

(四)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99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51 個學校團體 2,620 人次預約參觀。

六、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8 處漁港，99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1 件，合計 3447 萬元。中央委辦「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合計 1050 萬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 4297.7 萬元及「第 2 類漁港疏浚工程」計 480 萬元等 2 項工作，計 4777.7 萬元，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工程計 8 項，計 20368.8 萬元。

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2. 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3. 漁民服務中心消防警報設備修繕工程
4. 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6. 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7. 旗津漁港北堤阻車緣石設置工程
8.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設施聯外道路照明修繕工程
9. 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委託測量服務
10. 本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港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12. 前鎮漁港公務船浮動碼頭工程
13. 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14.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電梯修護工程
15.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
16.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二)中央委辦工程

1.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漁業署)
2. 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漁業署)

(三) 99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 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 旗津等漁港疏浚工程。

(四)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重大工程

1.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4.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
5. 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6. 興達漁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7. 原高雄縣轄管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
8. 99 年度汕尾漁港疏浚土方標售業務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13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473 萬 1959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 件，失蹤 2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 77 萬元。

(三)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凡本市所屬區漁會之甲類會員：1、年滿 65 歲。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津貼新台幣 6,000 元，本府負擔 2,000 元，中央負擔 4,000 元。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3960 萬元。